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 聘函 (稿)

地址：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
傳真：
聯絡人：(承辦人姓名)電話：05-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九四嘉大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茲 敦 聘

○○○教授(先生)為本校○○○○○○委員會委員，聘期自○○年 8 月 1 日起至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正本：(請自行輸入)
副本：(請自行輸入)

校長 李 ○ ○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第一層決行 第二層決行 第三層決行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